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促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相符;(ii)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方式舉行;(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及(iii)結合若干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有見相關修訂的數量龐大,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通過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將納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 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以符合附錄三第14(1)段規定;

- 2. 釐清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以符合附錄三第14(2)段規定;
- 3. 規定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於股東大會上 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以符合附錄三 第14(3)段規定;
- 4. 釐清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在任何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或決議案,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以符合附錄三第14(5)段規定;
- 5. 規定經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代表均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及發言,以符合附錄三第19段規定;
- 6.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形式舉行;
- 7. 加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 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 8. 加入因容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載明的額外詳情;
- 9.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不時押後大會時間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10.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的權力;

- 11. 規定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 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 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 點舉行,更改大會之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 議);
- 12. 規定投票(舉手表決除外)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13. 釐清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且與附錄三第4(2)段所述一致;
- 14.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撤換及薪酬必須由絕大多數的股東或獨立於 董事會的另一架構批准,並與附錄三第17段所述一致;
- 15. 規定董事會可藉決議案釐定,免除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通過於該等證書上加印證券印章的圖像以作加蓋印章;
- 16. 規定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的任命視為有效,儘管根據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尚未收到該任命或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除上文所述規定外,倘未按照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17.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及
- 18. 作出符合建議修訂的其他內務修訂(包括插入「電子溝通」定義),以更好地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行文用語,並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以及有關本公司的公司資料的若干更新。

通過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倘獲批准,將於該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包括(i)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博士及楊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成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 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